



众寰科技

椒江前川加油（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椒江前川加油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椒江前川加油（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第 1 页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 69 页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 82 页

第一部分
椒江前川加油（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椒江前川加油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责 任 表

[椒江前川加油（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台州市椒江前川加油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57678005

传真：/

邮编：318000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下徐村前川公路

编制单位：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6-88685558

传真：/

邮编：3180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南侧

创业服务中心大楼 675 室

目录

表一.....	1
表二.....	1
表三.....	11
表四.....	16
表五.....	18
表六.....	21
表七.....	23
表八.....	29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30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31
附图 3：企业雨污管网图.....	32
附图 4：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33
附图 5：项目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34
附图 6：现场照片.....	35
附图 7：油气回收装置.....	36
附件 1：环评批复（台环建（椒）[2019]4 号）.....	37
附件 2：营业执照.....	41
附件 3：油气回收装置检测报告.....	42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	47
附件 5：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	50
附件 6：6 月份用水发票.....	51
附件 7：检测资质.....	52
附件 8：检测报告.....	53
附件 9：质控报告.....	66
附件 10：排污登记回执.....	70
附件 10：4-5 月份加油站销售表.....	7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4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椒江前川加油（气）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椒江前川加油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下徐村前川公路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6000t、柴油 4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6000t、柴油 4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5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3.7%
实际总概算	1080 万元	环保投资	42 万元	比例	3.9%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3)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 年 1 月 1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p>				

	<p>日修订；</p> <p>(8)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9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9) 省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年3月1日实施)；</p> <p>(10)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号；</p> <p>(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1.1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 《椒江前川加油(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年1月；</p> <p>(2) 《关于椒江前川加油(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椒)[2019]4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2019年1月8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台州市椒江前川加油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1、废水</p>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和顾客的生活污水，废水经站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管进入台州市椒江区前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有关污染物的标准值见下表主要水污染物允许排放浓度值见表1-1。</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表 1-1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出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序号	污染物	纳管标准	排放标准
类别			准 IV 类标准
1	pH 值	6~9	6~9
2	COD	500	50mg.L
3	BOD ₅	300	6mg.L
4	NH ₃ -N	35	1.5 (2.5) mg.L
5	SS	400	5mg.L
6	石油类	20	0.5mg.L
7	总磷	8	0.3mg.L

2、废气

加油站汽油油气排放限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根据该标准相关规定, 2010 年 1 月 1 日起, 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设市城市加油站必须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汽油油气回收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 $\leq 25\text{g/m}^3$, 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m, 成品油灌注和车辆过程有油气挥发, 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具体指标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0	17		
		30	53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市椒江前川加油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2）成立于2016年12月36日，从事成品油销售业务，该加油站位于椒江区前所街道下徐村前川公路，椒江前川加油（气）站项目总用地面积3181平方米，设置电脑加油机6台，油枪36支，30立方米埋地卧式汽油储罐3只，30立方米埋地卧式柴油储罐1只。站房等建筑面积1498平方米，罩棚936平方米，高度不低于4.5米。本加油站属二级加油站。

2018年12月，企业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椒江前川加油（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于2019年1月8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9]4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受台州市椒江前川加油站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协助开展椒江前川加油（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1年4月28日、4月2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随后我单位报告编制人员在收集有关资料，分析有关资料及检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报告。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椒江区前所街道下徐村前川公路

根据实际调查椒江前川加油站位于椒江二桥连接线西侧，前川公路南侧，北紧邻前川公路，主要由油品储存区、罩棚、加油区、站房及附属设施等建筑物构成，油品储存区位于站区东南角，设置埋地30m³汽油储罐3个，30m³柴油储罐1个，卸油口、消防沙箱、消防箱等；加油区位于站区中心，为项目的核心营运场所，布置6台电脑加油机；站房布置在站区南侧，包括便利店、值班室、站长室、更衣室、库房、控制室等，站区车辆入口和出口分开设置。站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企业实际建设的地理位置及站区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

3、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椒江前川公路加油（气）项目；

建设单位：台州市椒江前川加油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080 万元，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9%；

生活设施：不设食堂宿舍；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职工 10 人，无食堂和宿舍，年工作时间 365 天，24 小时连续营业；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设计规模、员工数及工作制度均与环评基本一致。

4、工程组成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加油站等级	二级加油站	与环评一致。二级加油站
	油品储存区	油品储存区位于站区东南角，设置埋地 30m ³ 汽油储罐 3 个，30m ³ 柴油储罐 1 个。	与环评一致。油品储存区位于站区东南角，设置埋地 30m ³ 汽油储罐 3 个，30m ³ 柴油储罐 1 个。
	加油区	加油区位于站区中心，为项目的核心营运场所，布置 6 台电脑加油机，加油枪 36 支。	与环评一致。加油区位于站区中心，为项目的核心营运场所，布置 6 台电脑加油机，加油枪 36 支。
	站房	站房等建筑面积 1498 平方米，站房布置在站区南侧，包括值班室、收银室、站长室、更衣室、库房，控制室。	与环评一致。站房等建筑面积 1498 平方米，站房布置在站区南侧，由便利店、办公室、值班室、站长室、更衣室、库房，控制室等组成。
	绿化	绿化面积 606m ²	与环评一致。设有绿化带。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水。	与环评一致。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水。

公用工程	排水	站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和顾客的生活污水，废水经加油站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进入椒江前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站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和顾客的生活污水，废水经加油站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进入椒江前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电	与环评一致。接入当地的供电公司。
环保工程	油气回收系统	设置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废气经回收系统收集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设置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废气经回收系统收集处理后排放。
	固废处置	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与环评一致。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统一收集后直接运走，交由宁波憬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电脑加油机	6 台	6 台	-
2	加油枪	36 支	36 支	-
3	潜油泵	6 台	6 台	-
4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3 个	3 个	-
5	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个	1 个	-
6	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1 套	-

注：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实际与环评数量一致。

6、主要原辅料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	监测期间的销售量 (t)	运营期 预计年 消耗量 (t)
			2021.4-5	
1	汽油	6000	933	6000
2	柴油	4000	161	4000

根据调查：现在为加油站刚开业，柴油需求量少，所以销售量较少。

7、项目给水排水

(1) 给水：项目生活用水由当地供水管，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和顾客的生活用水以及场地冲洗用水。

(2) 排水：站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管进入椒江前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用水主要为职工和顾客生活用水以及场地冲洗用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根据加油站提供的 2021 年 6 月的自来水费收款发票为 13t，本项目监测期间负荷约为 79%，类推得出企业达产时年用水量为 197t，生活污水和场地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年污水产生量 167t。本次验收项目结合环评及现场调查情况，对该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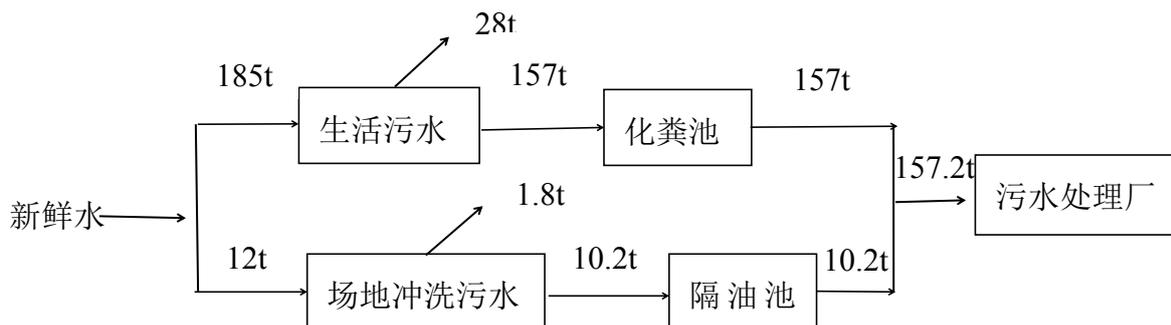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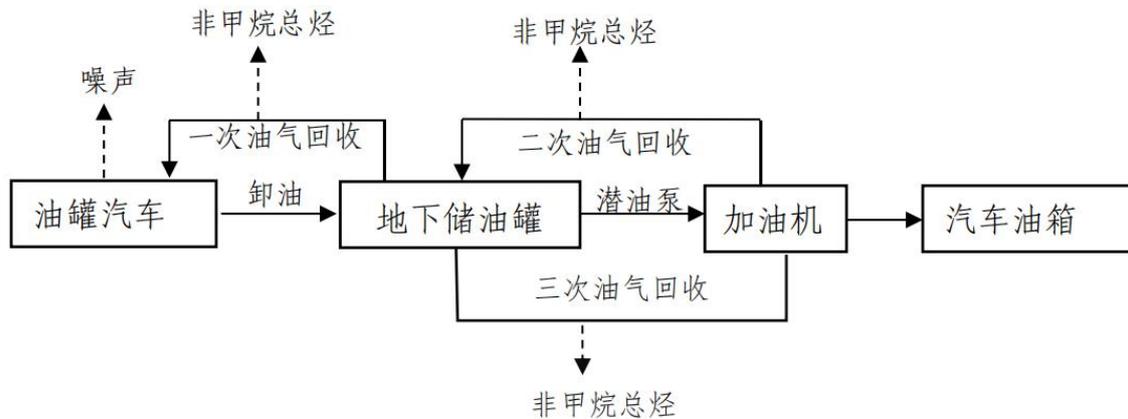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采用常规的自吸式工艺流程。装载有成品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卸入加油站地埋式贮油罐内，油罐车卸油采用密闭卸油工艺（配套油气回收系统），通过专用胶管与密闭卸油管道连接，进行自流卸油。当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时，油罐自身的防满溢系统将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加油过程通过加油机的油泵把油品从储油罐抽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后，再经加油枪到汽车油箱中，完成加油过程。

8、主要装置、设备运行说明

(1) 油罐：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埋地设置，采用卧式油罐。油罐池底、池壁均作防渗处理，油罐周围回填干净砂子并填实，油罐顶部覆土 0.6m，地下储油罐与地面上工艺管道作电气连接与接地。

(2) 加油机：加油机设置在室外，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加油软管上应设置安全拉断阀；以正压（潜油泵）供油的加油机，其底部的供油管道上应设剪切阀。

(3) 工艺管道系统：加油站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包括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①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阶段）：加油站对每一个柴油、汽油储油罐敷设回气管线、手动阀、快速接头，保证油罐车在向每个储油罐卸油时均可将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一次回收是采取密闭措施，用一根软管将加油站油罐上的呼吸阀和油罐车相连接，形成一个回气管路。油罐车通过卸油管路卸油的同时，加油站油罐中的油气通过回气管路回到油罐车，达到油气回收的目的，油罐车将油气带回油库进行回收。一次油气回收属于自然置换的形式，每个油品罐配备一套油气回收装置。

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阶段）：二次回收是要求带回气管的加油枪，在给汽车加油的同时，用真空泵将汽车油箱中的油气抽回储油罐。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工作原理：a、在给汽车加油时，汽车油箱内的油气和加油过程中高速流动的汽油挥发产生的油气，被油气回收加油枪收集；b、反向同轴胶管在输送汽油的同时，将油气回收加油枪收集到的油气输送到油气分离接头，油气分离接头将油路和气路分开，油气经气路输送到地下储油罐内。根据油气回收真空泵的配置方式不同将系统分为集中式和分散式两种：集中式油气回收系统就是将真空泵集中安装在罐区，可以实现一泵多枪；分散式油气回收系统就是将真空泵分散安装在每台加油机内，根据真空泵流量的大小和控制方式的不同，可以一泵一枪，也可以一泵双枪。本项目拟采用分散式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真空泵安装在加油机内，一泵一枪。

③储存过程中的油气回收（三次油气回收阶段）：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是指在油品储存过程中，对储油罐内呼出的油气进行回收，三次油气回收系统需安装在已经完成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改造的加油站。其工作原理为储油罐内油气压力达到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启动条件，三次油气回收设备启动，将油罐内的油气转化为液态回到集液罐或储油罐中。

9、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原环评中，油罐清理产生的废油泥在新建的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实际运行时油罐清理产生的废油泥定期清掏后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统一收集后直接运走，并交由宁波憬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加油站内建有危废仓库，由于危废产生周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污染物排放量不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建设危废仓库，未导致危废产生规模、处置去向等发生变化，未导致椒江前川加油（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水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预防措施

内容	环评的防治要求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台州市椒江区前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	纳管台州市椒江区前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站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根据加油站提供的排水管网平面图和现场核实，项目利用排水管网，可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台州市椒江区前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气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3-3。

表 3-3 废气排放及预防措施

污染物名称	来源	环评的防治要求
油气废气	卸油、加油、贮存	采用埋地卧式储罐，设置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实际情况：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气为油气废气。废气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油气废气	非甲烷总烃	设有埋地卧式储罐，设有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3、噪声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3-5。

表 3-5 本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

污染物名称	环评的防治要求
设备噪声	优化设备选型，同时加强绿化，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禁止鸣笛，减轻车辆噪声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根据调查，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进出加油站车辆鸣笛、行驶及加油站加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 噪声治理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采取隔音降噪；设有绿化带，在项目区域内加强交通管理，做好交通的疏导，禁止区域内鸣笛。

4、固废

根据环评，该公司产生固废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废油泥。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根据实际调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加油站每两年对储油罐实施一次清理；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泥定期清掏后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统一收集后，交由宁波憬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直接运走并进行安全处置，不在站内暂存。

(2) 固废的处置方法

固废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中危废代码	新名录的危废代码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油泥	油管清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21-08	HW08, 900-221-08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直接运走，并交由

宁波憬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注：①《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危废代码

5、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80 万元，环保投资约 4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9%，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7。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22
2	废水处理	10
3	噪声防治	5
4	固废处置	5
合计		42

6、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表 3-8。

表 3-8 项目“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由台州市椒江区前所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由台州市椒江区前所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卸油、加油、贮存	非甲烷总烃	采用埋地卧式储罐；设置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与环评一致。设有埋地卧式储罐；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噪声	设备、车辆	噪声	优化设备选型，同时加强绿化，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禁止鸣笛，减轻车辆噪声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	与环评一致。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采取隔音降噪；设有绿化带，在项目区域内加强交通管理，做好交通的疏导，禁止区域内鸣笛。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体废物	油罐清理	废油泥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统一收集后直接运走，并交由宁波憬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	------	-----	-------------------------	---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9。

表 3-9 环评批复意见（台环建（椒）[2019]139 号）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下徐村前川公路南侧，椒江二桥连接西侧，总用地面积 3181m ² ，属于二级加油站。本项目设置 30 立方米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3 只、30 立方米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3 只、30 立方米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只、电脑加油机 6 台，油枪 36 支。建成后销售能力为汽油 6000t/a、柴油 4000t/a，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已落实。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下徐村前川公路南侧，椒江二桥连接西侧，总用地面积 3181m ² ，属于二级加油站。本项目设有 30 立方米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3 只、30 立方米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只、电脑加油机 6 台，油枪 36 支。销售能力达到汽油 6000t/a、柴油 4000t/a。
运营期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市椒江区前所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已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市椒江区前所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经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符合相应排放标准。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气废气。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0952-2007)。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气废气，项目实际采用埋地式油罐，设有油气回收系统，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尽量远离墙体，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音。	已落实。 企业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设置，远离墙体，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音。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一般固废	已落实。 设有垃圾收集点，收集顾客和职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油罐清理过

	治	<p>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废油泥等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p>	<p>程中产生的废油泥定期清掏后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统一收集后直接运走，并交由宁波憬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随清随运，不在加油站进行暂存。</p>
总量控制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COD_{cr}0.047t/a，氨氮 0.004t/a，VOCs2.633t/a。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_{cr}、氨氮 VOCs 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主要污染物具体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见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和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文件。</p>	<p>已落实。本项目实施后加油站污染物总量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08t/a、VOCst/a：2.533t/a，满足排放总量控制要求（COD_{cr}0.047t/a，氨氮 0.004t/a，VOCs2.633t/a）。</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建设单位采取商品混凝土，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场地、建筑堆料进行遮盖；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低速行驶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有效减轻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移动厕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施工机械设备和施工车辆冲洗废水进行收集后由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做施工场地洒水抑尘，防止含油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打桩阶段产生的泥浆水必须经淤泥中转池临时沉降及时外运并定点堆放，混凝土的养护废水加草袋、塑料布覆盖，养护水不会形成大量地面径流进入地表水体或雨水管道，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采取从声源上控制、距离防护、合理安排时间、合理设置进出车辆出入口、使用商品混凝土及加强噪声管理等措施，较好地起到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论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弃土、弃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建筑垃圾作为填路材料，土石方外运定点堆放并进行绿化处理，外还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包装袋、包装箱、碎木块等，每日多次清扫，进行分类堆放，可处理的处理，充分利用其中可再利用部分，其他可以纳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统一处理，对施工环境卫生及周围环境质量影响小。

2、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气废气。

根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防护距离计算可知，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废气经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结论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则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加油设备的运行噪声和车辆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降噪措施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可做到噪声达标排放。只要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油泥和生活垃圾。

废油泥收集后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环评总结论

椒江前川加油（气）站项目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基本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只要企业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意见台环建（椒）[2019]4号，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监测因子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PH 计 PHS-3E(证书编号：600710N0020110057)
	动植物油、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证书编号：化仪字校 2021-JX0686)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A 级）25mL(证书编号：CJF202101030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证书编号：620004282)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证书编号：620004282)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204E/02 (证书编号：CJF2020120674)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1690J(证书编号：20130800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1690J(证书编号：201308009)
噪声	噪声	声校准器 AWA6221A(证书编号：Z20217-AO55712)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证书编号: Z20217-AO55678)
----	----	---------------------------------------

3、人员资质

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中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的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卢滨乐	002	2020.1	废水 pH 的检测
罗京	007	2020.1	废水化学需氧量、环境空气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检测
夏念楠	004	2020.1	废水氨氮的检测
胡余挺	008	2020.1	废水悬浮物、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检测
安通	001	2021.2	废水、废气、噪声采样
毛祖伟	011	2021.1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
- (3) 现场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 (5) 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表 5-4 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个数	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12	4	33.3	6	6	0	≤10	合格
					6	6	0	≤10	合格

废水					7	7	0	≤10	合格
					8	8	0	≤10	合格
	总磷	12	4	16.7	0.03	0.03	0	≤25	合格
					0.03	0.03	0	≤25	合格
					0.04	0.04	0	≤25	合格
					0.03	0.04	14.3	≤25	合格
	氨氮	12	4	33.3	0.092	0.097	2.6	≤15	合格
					0.121	0.110	4.8	≤15	合格
					0.105	0.087	9.4	≤15	合格
					0.092	0.100	4.2	≤15	合格
	pH	12	4	33.3	7.2	7.2	0.0	≤0.1	合格
					7.5	7.5	0.0	≤0.1	合格
					7.7	7.7	0.0	≤0.1	合格
7.5					7.4	0.1	≤0.1	合格	

表 5-5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报告书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废水	氨氮	12	2	16.7	9.10	9.13±0.36	合格
					9.16	9.13±0.36	合格
	动植物油	8	1	12.5	63.2	60.8±3.7	合格
	pH	12	2	16.7	7.34	7.34±0.04	合格
					7.36	7.34±0.0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2	1	8.3	77	77.0±6.3	合格
	石油类	12	1	8.3	63.2	60.8±3.7	合格
总磷	12	1	8.3	0.860	0.876±0.043	合格	

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6 噪声校准结果

序号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仪器测量前校准值	仪器测量后校准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1	2021.4.28	93.9dB	93.8dB	93.8dB	0.1dB	≤0.5dB	符合要求
2	2021.4.29	93.9dB	93.8dB	93.8dB	0.1dB	≤0.5dB	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2 个采样点位，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	4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雨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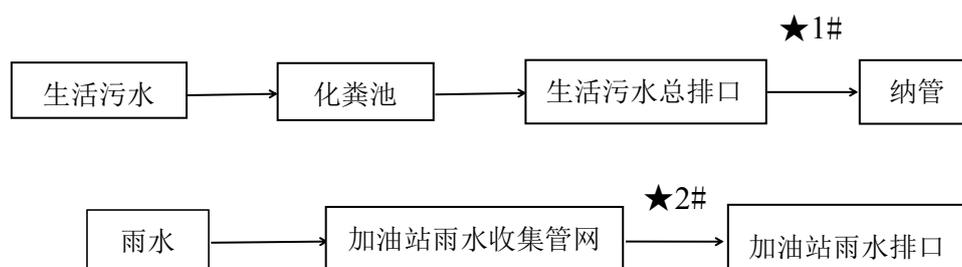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加油站的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在该加油站四周设置 4 个监控点和 1 个附近的敏感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用“○”表示，监测点位见附图 4。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加油站○1#~○5#	根据加油站的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5 个监测点，1 个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和 1 个敏感点。无明显风向时，厂界四周 10m 处各设置 1 个点，共 5 个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周期，2 周期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监测点见附图 5，监测点用“▲”表示。

表 6-3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要求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面 1#	LAeq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一次，夜间一次。	厂界外 1m 处、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厂界南面 2#			
		厂界西面 3#			
		厂界北面 4#			

4、固废

运营期一般固废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以及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

5、油气回收系统监测

油气回收系统由企业自行委托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在油气装置处设一个监测点，分别对密闭性、液阻、气液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附件三。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椒江区前川加油站正常运营，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各类油品具体销售量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成品油销售情况一览

日期	成品油	销售量 (t)	负荷
2021.4.28	汽油	18.6	79
	柴油	3	
2021.4.29	汽油	18.3	77
	柴油	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生活废水总排口	2021.4.28 13:30	浅黄微浑	7.2	5	0.110	8	0.03	<0.06	<0.06	
	2021.4.28 14:30	浅黄微浑	7.3	4	0.105	7	0.03	<0.06	<0.06	
	2021.4.28 15:30	浅黄微浑	7.5	6	0.116	7	0.03	<0.06	<0.06	
	2021.4.28 16:30	浅黄微浑	7.5	16	0.097	6	0.03	<0.06	<0.06	
	均值			/	7.8	0.107	7	0.03	<0.06	<0.06
	2021.4.29 8:50	浅黄微浑	7.7	8	0.096	7	0.04	<0.06	<0.06	
	2021.4.29 9:50	浅黄微浑	7.8	6	0.081	8	0.05	<0.06	0.07	
	2021.4.29 10:50	浅黄微浑	7.6	19	0.073	6	0.04	<0.06	<0.06	
	2021.4.29 11:50	浅黄微浑	7.5	6	0.092	8	0.04	<0.06	<0.06	
	均值			/	20.3	0.086	7.3	0.04	<0.06	<0.0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雨水 总排 口	2021.4.28 13:10	浅黄 微浑	7.9	/	0.108	6	0.04	<0.06	/
	2021.4.28 14:10	浅黄 微浑	7.8	/	0.110	6	0.04	<0.06	/
	2021.4.29 9:56	浅黄 微浑	7.9	/	0.089	6	0.04	<0.06	/
	2021.4.29 10:56	浅黄 微浑	7.9	/	0.110	5	0.04	<0.06	/
	均值		/	/	0.104	5.8	0.04	<0.06	/

监测两周期天气状况为晴，雨水样品采用雨水排放口处积留雨水。

由上表 7-2 可知监测期间，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下表：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采样时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天气状况	晴	晴
平均气温	22.4~23.0℃	19.6~23.5℃
风向、风速	东 1.1~1.5m/s	东 1.8~2.3m/s
平均气压	101.2-101.4 Kpa	101.2~101.4Kpa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
上风向	2021.4.28 13:00	0.24
	2021.4.28 14:00	0.26
	2021.4.28 15:00	0.20
	2021.4.28 16:00	0.18
下风向 1	2021.4.28 13:00	0.11
	2021.4.28 14:00	0.76

椒江前川加油（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4.28 15:00	0.23
	2021.4.28 16:00	1.26
下风向 2	2021.4.28 13:00	0.22
	2021.4.28 14:00	0.22
	2021.4.28 15:00	0.20
	2021.4.28 16:00	0.92
下风向 3	2021.4.28 13:00	0.22
	2021.4.28 14:00	0.25
	2021.4.28 15:00	<0.07
	2021.4.28 16:00	0.34
下徐村	2021.4.28 13:00	0.25
	2021.4.28 14:00	0.31
	2021.4.28 15:00	0.44
	2021.4.28 16:00	0.32
上风向	2021.4.29 09:00	0.11
	2021.4.29 10:00	0.16
	2021.4.29 11:00	<0.07
	2021.4.29 12:00	0.16
下风向 1	2021.4.29 09:00	0.14
	2021.4.29 10:00	0.16
	2021.4.29 11:00	0.16
	2021.4.29 12:00	1.21
下风向 2	2021.4.29 09:00	0.08
	2021.4.29 10:00	0.18
	2021.4.29 11:00	0.08
	2021.4.29 12:00	0.16
下风向 3	2021.4.29 09:00	0.16
	2021.4.29 10:00	<0.07
	2021.4.29 11:00	0.13
	2021.4.29 12:00	0.17
下徐村	2021.4.29 09:00	0.21
	2021.4.29 10:00	0.12
	2021.4.29 11:00	0.12
	2021.4.29 12:00	0.12

排放限值

4.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最高允许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 dB(A)	检测时间	夜间噪声 dB(A)
2021.04.28	厂界东面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11:41	56.7	22:19	48.7
	厂界南面 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11:51	56.2	22:28	43.3
	厂界西面 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12:02	52.0	22:35	44.5
	厂界北面 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12:10	57.1	22:44	47.3
2021.04.29	厂界东面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10:18	55.1	22:56	43.6
	厂界南面 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10:24	51.0	23:04	42.9
	厂界西面 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10:29	54.5	23:11	45.3
	厂界北面 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10:39	57.8	23:19	48.6
厂界标准值		昼间≤60，夜间≤50				

由表 7-5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两周期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油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加油站每两年对储油罐实施一次清理；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泥定期清掏后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统一收集后直接运走，交由宁波憬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不在站内暂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如下：

表 7-6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中危废代码	新危废名录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3-6 月实际产生量 t	预计达产时年产生量 t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	/	12.78	2.5	12.7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生产厂家进行综合利用
2	废油泥	HW08, 900-211-08	HW08, 900-211-08	0.2	0	0.2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直接运走, 交由宁波憬谐环保科技安全处置。

注：废油泥是由定期清理产生的，加油站暂未清理油罐，实际现在暂未产生废油泥，以后会产生。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

企业建设有 1 间危废仓库，位于加油站东侧，占地面积约为 5 m²，设有托盘，仓库具有防风防雨防渗漏功能，房间门口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均分类堆放，并贴上危废标签。定期交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直接运走，委托宁波憬谐环保科技安全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及相关资料显示，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7t/a，台州市椒江区前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染物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则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如下。

表 7-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废水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排放 (t/a)	氨氮排放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	0.047	0.004
本项目环境排放量	144	0.008	0.0008
总量指标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废水中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0.008t/a、氨氮0.0008t/a，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0.047t/a、氨氮0.004t/a）。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品贮存、卸油和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废气

表 7-8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监测日期	污染源	污染源名称	无组织			合计 (t/a)	总量指 标 (t/a)
			平均排放 速率(kg/h)	年排放 时间(h)	年排放 量 (t/a)		
2021.4.28~2021.4.29	油品贮存、卸油	非甲烷 总烃	/	8760	2.031	2.533	2.533
	加油		/	8760	0.502		

则由上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2.533t/a，未超出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非甲烷总烃 2.633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①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敏感点各监测点所检测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根据企业自行委托监测的结果，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且周围声环境敏感点较远，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泥收集后交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直接运走，交由宁波憬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目前，加油站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5）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0.008t/a、氨氮0.0008t/a，VOCs2.533t/a，符合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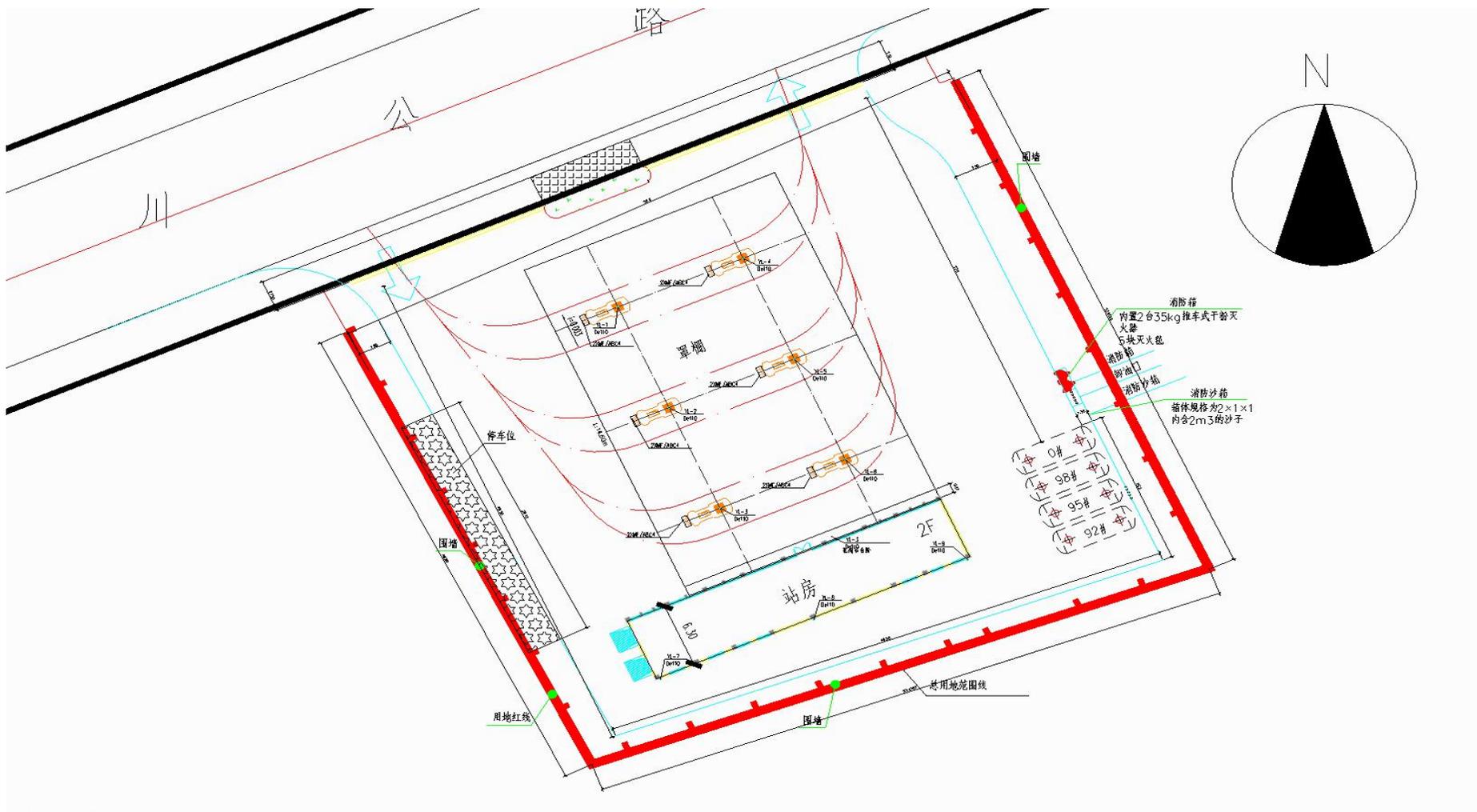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椒江前川加油（气）站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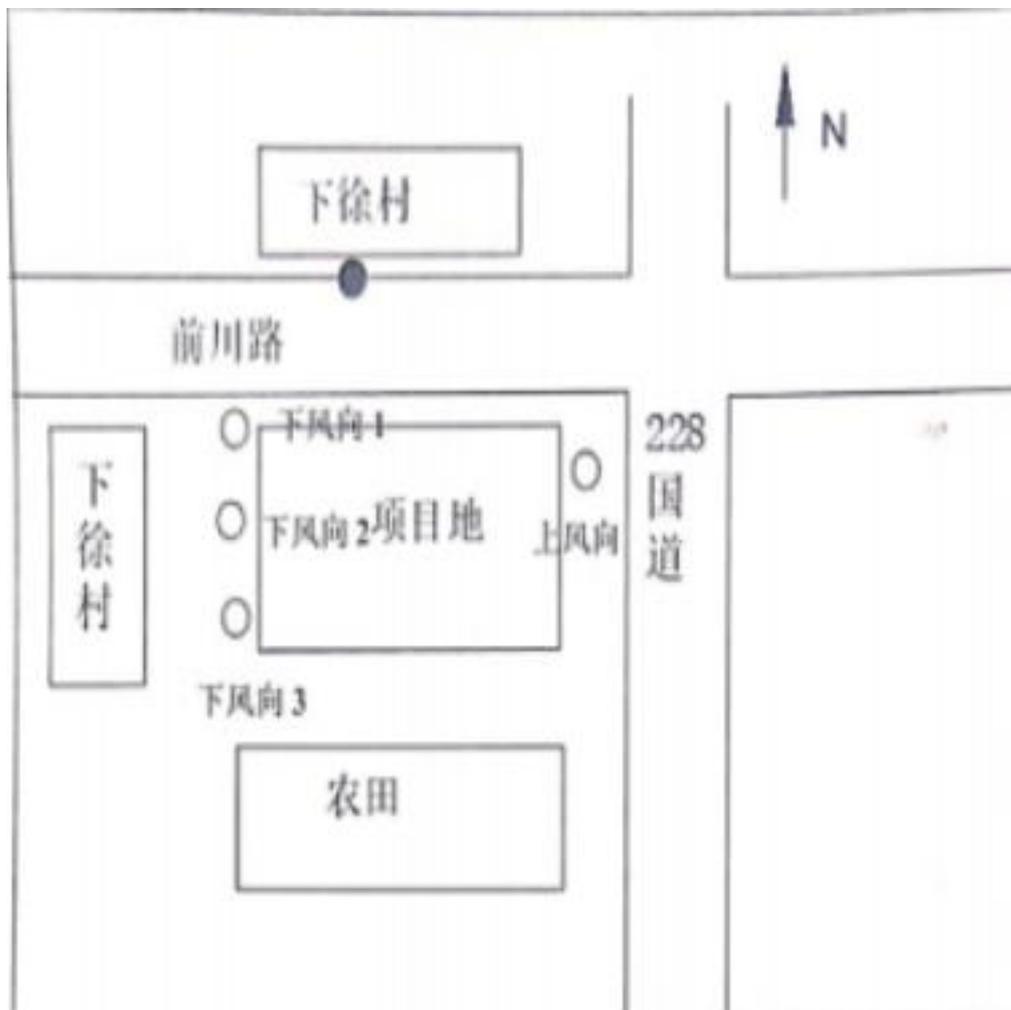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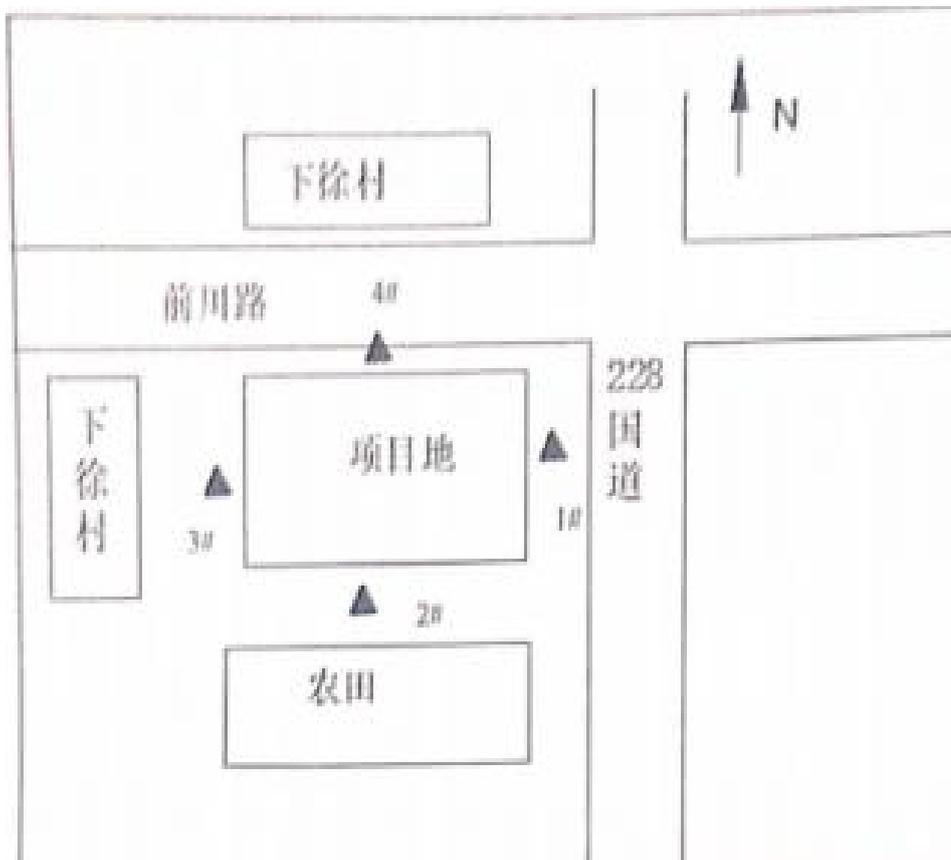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附图 5：项目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噪声监测点，离地面高度 1.2m



附图 6：现场照片



加油站全貌



加油区



汽油加油机



柴油加油机



危废仓库

附图 7：油气回收装置



附件 1：环评批复（台环建（椒）[2019]4 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椒）〔2019〕4 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椒江前川加油（气）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台州市椒江前川加油站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椒江前川加油（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椒江前川加油（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下徐村前川公路南侧，椒江二桥连接线西侧，总用地面积 3181 m²，属于二级加油站。本项目设置 30 立方米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3 只、30 立方米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只，电脑加油机 6 台，油枪 36 支。建成后销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售能力为汽油 6000t/a、柴油 4000t/a。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市椒江区前所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气废气。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尽量远离墙体，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



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一般固废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废油泥等危险废物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五）加强污染物监测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管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COD_{Cr}0.047/a，氨氮0.004t/a，VOCs2.633t/a。本项目COD_{Cr}、氨氮、VOCs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主要污染物具体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见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和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文件。

五、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规范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施工运输车辆须密闭，防止砂石、泥土洒落路面，勤洒水降低道路及施工场地扬尘，采用低噪的施工设备及工艺，防止建筑噪声对附近环境的影响。建设期施工作业噪声执行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六、建设单位应主动公开环评全本信息，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如实地公开环境信息。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



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前所街道办事处，市环境监察支队椒江大队。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办公室

2019年1月8日印发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28H4YH7K (1/1)

名 称	台州市椒江前川加油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下徐村前川公路
法定代表人	聂湘江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营 业 期 限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至 长 期
经 营 范 围	柴油（闭杯闪点>60℃）、润滑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油气回收装置检测报告



151112340909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TZJX[2021]HJZX0079

项目名称：台州市椒江前川加油站有限公司油气回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台州市椒江前川加油站有限公司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名称：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临海市大洋街道张洋路 219 号
联系电话：0576-85899599/18967658021



检测报告声明

90004511171

- 一、本报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编制。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造成的后果负责。
- 二、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未加盖本检测机构报告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或复印件未加盖检测专用章者均为无效。
- 三、对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来源信息，本机构不负责其真实性；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机构具有免责权利；本报告数据和结果仅对本次所检测的样品负责。
- 四、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 五、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或局部引用或使用复印件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六、未经本机构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 七、本机构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检测单位名称：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实验室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张洋路 219 号
邮政编码：317000 报告编辑：0576-85899599
投诉电话：18967658021 传 真：0576-85899599

TZJX[2021]HJZX0079

台州市椒江前川加油站有限公司油气回收检测项目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台州市椒江前川加油站有限公司		
被检方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垦荒大道1288号		
被检方经纬度	E121° 38' 10" N28° 45' 22"		
联系人	卢椒波	联系方式	13905768071
样品名称	油气		
采样日期	2021.5.20	检测日期	2021.5.20-2021.5.21

二、检测项目与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油气排放浓度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D

三、检测结果

(一) 液阻检测结果

油气回收系统名称：分散式油气回收系统，有电子液位仪。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检测结果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判定
		通入氮气流 量 (L/min)	液阻压力 (Pa)		
1	95#、92#	18.0	15	40	达标
		28.0	21	90	达标
		38.0	32	155	达标
2	95#、92#	18.0	16	40	达标
		28.0	21	90	达标
		38.0	30	155	达标
3	95#、92#	18.0	15	40	达标
		28.0	20	90	达标
		38.0	31	155	达标
4	92#、95#	18.0	17	40	达标
		28.0	22	90	达标
		38.0	30	155	达标

椒江前川加油（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TJX[2021]HJZX0079

台州市椒江前川加油站有限公司油气回收检测项目

续表：（一）液阻检测结果

油气回收系统名称：分散式油气回收系统，有电子液位仪。

加油机编号	汽油编号	检测结果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判定
		通入氮气流量 (L/min)	液阻压力 (Pa)		
5	92#、95#	18.0	16	40	达标
		28.0	19	90	达标
		38.0	32	155	达标
6	92#、95#	18.0	17	40	达标
		28.0	21	90	达标
		38.0	33	155	达标

（二）密闭性检测结果

油气回收系统名称：分散式油气回收系统，有电子液位仪。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处理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油罐编号	2	汽油标号	92#	加油枪数/支	8
油罐容积/L	30000	汽油体积/L	20910	油气空间/L	9090
油罐编号	3	汽油标号	95#	加油枪数/支	12
油罐容积/L	30000	汽油体积/L	20909	油气空间/L	9191
油罐编号	4	汽油标号	92#	加油枪数/支	12
油罐容积/L	30000	汽油体积/L	25202	油气空间/L	4798
总油罐容积/L	90000	总汽油体积/L	66921	总油气空间/L	23079
加油枪总数/支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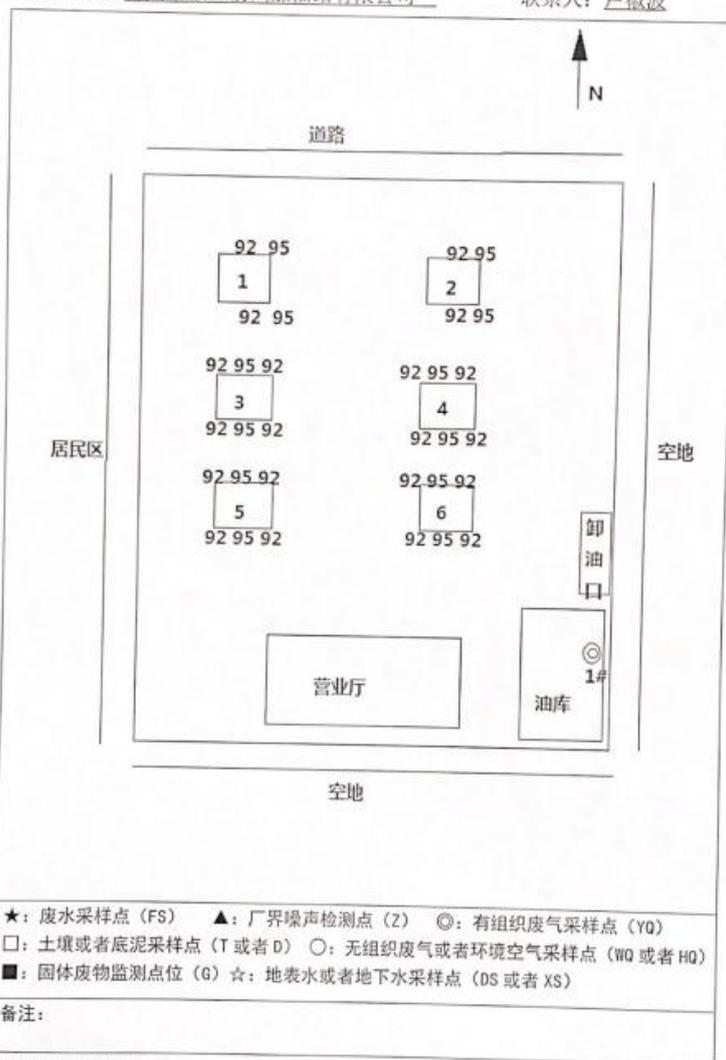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最小剩余压力	单位	判定
初始压力	505	—	Pa	—
1min 之后的压力	506	—	Pa	—
2min 之后的压力	505	—	Pa	—
3min 之后的压力	506	—	Pa	—
4min 之后的压力	505	—	Pa	—
5min 之后的压力	504	479	Pa	达标

现场采样布点图

JXJL/HJ-047

被测单位：台州市椒江前川加油站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椒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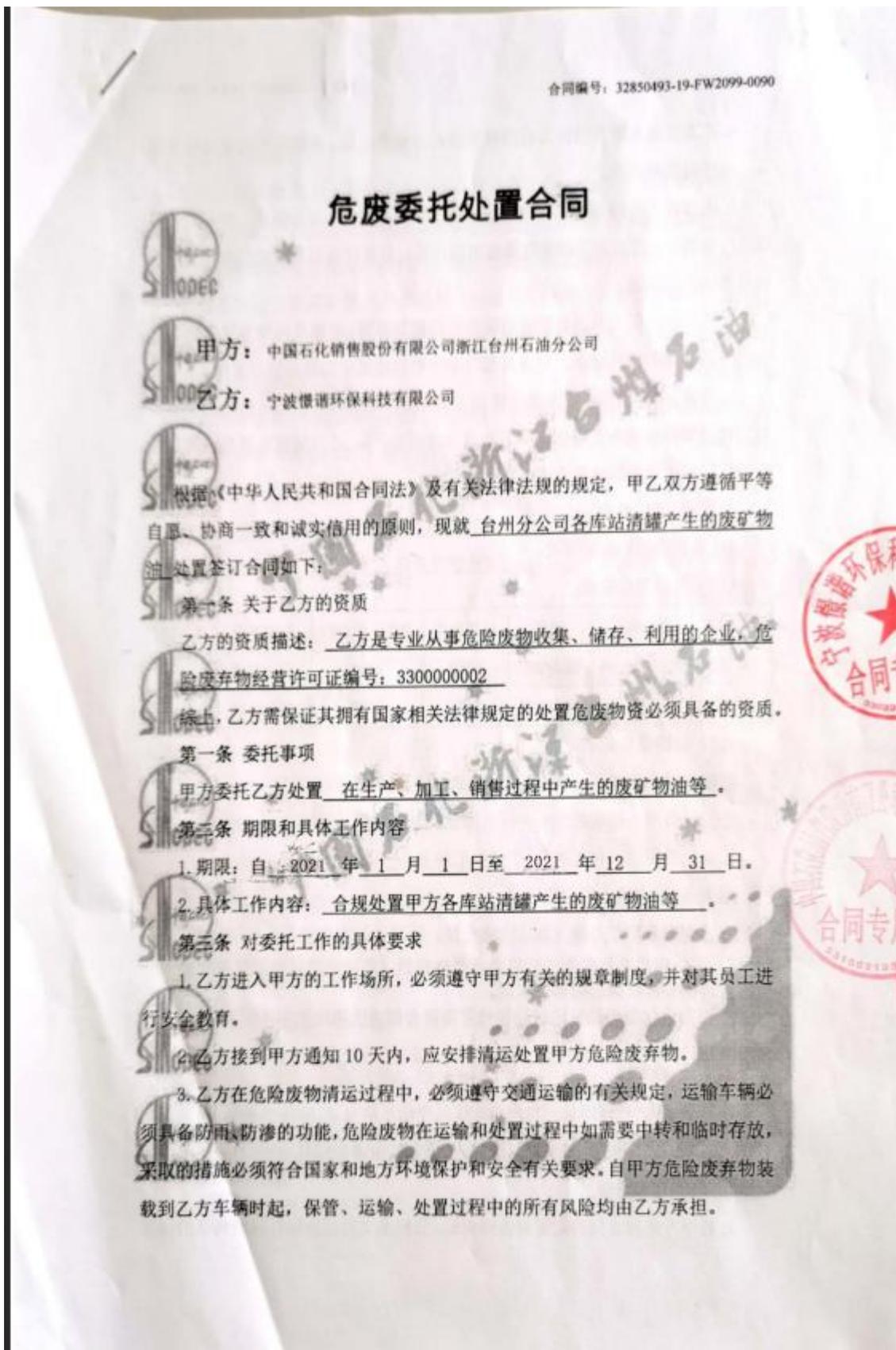


绘图人：蔡金镛

校核人：朱彬友

日期：2021.5.20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32850493-19-FW2099-009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 10 天内没有安排处置工作，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 1000 元/次；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如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

4. 乙方在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时，若造成污染或人身伤亡、财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5. 其他：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如乙方多次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处理甲方危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知，并应在 7 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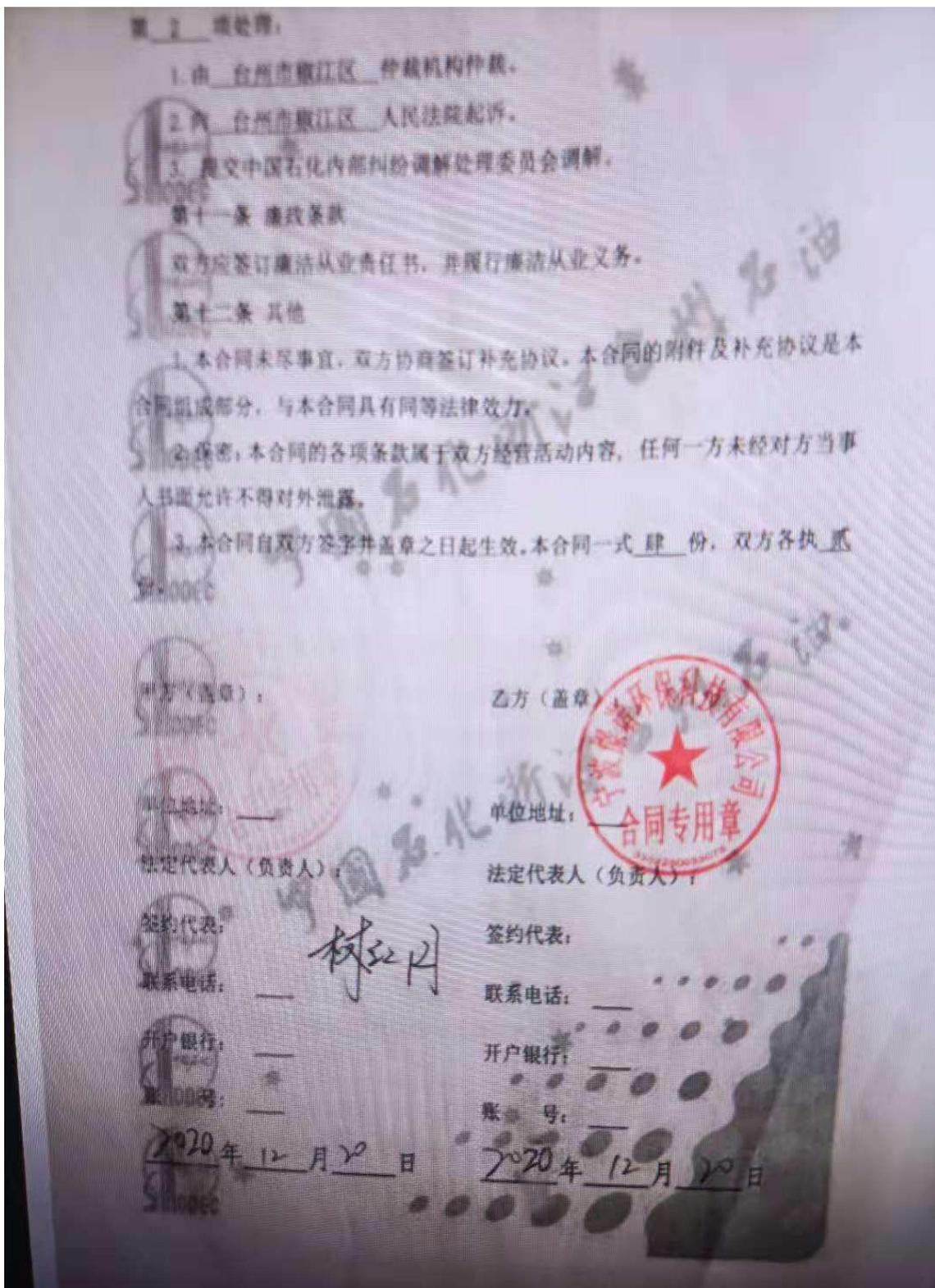
(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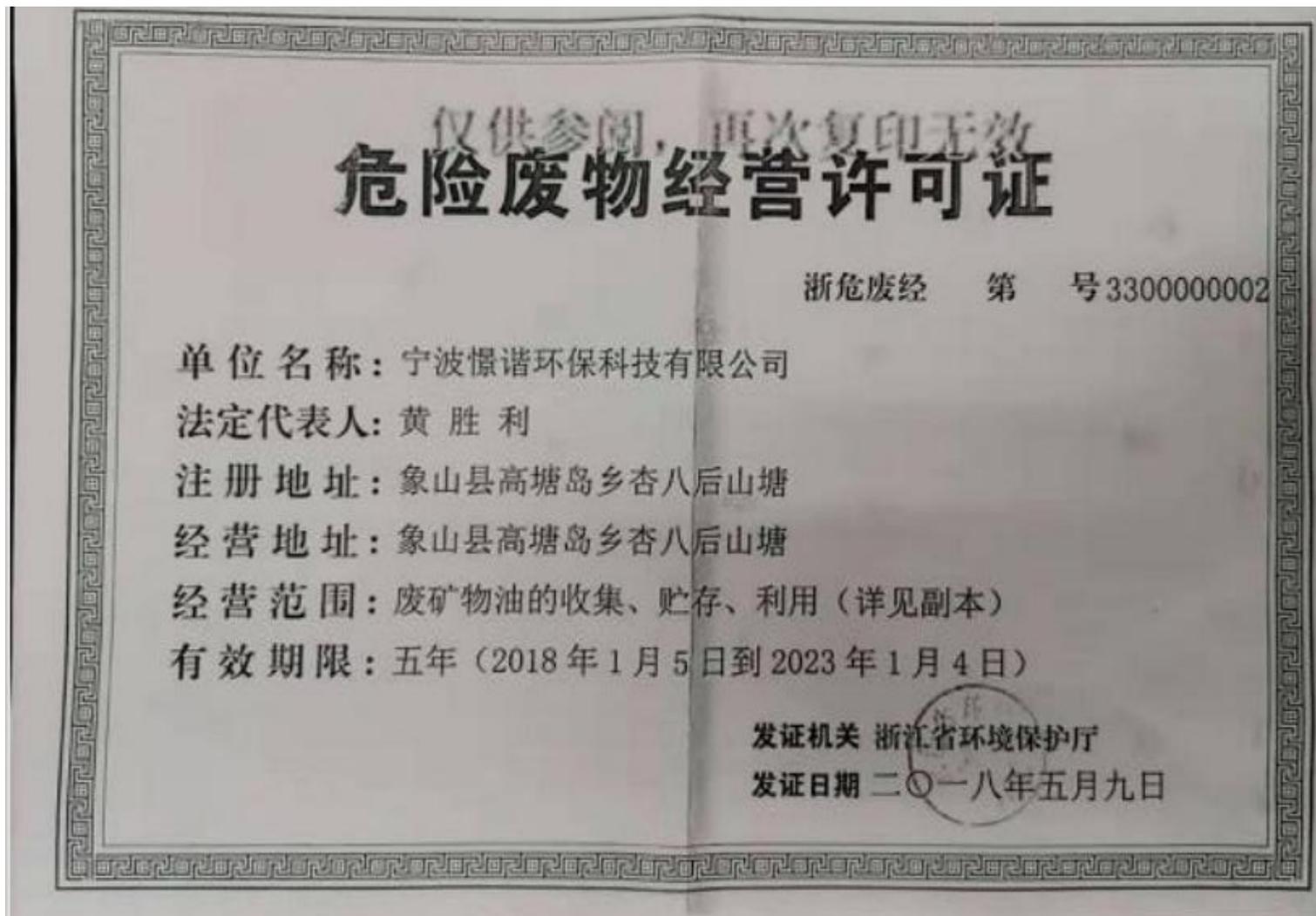
3. 其他：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注销、被依法吊销或收缴，或者有效期满未获准换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照以下



附件 5：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



附件 6：6 月份用水发票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代码: 033002000611
 发票号码: 27752498
 开票日期: 2021年 07月01日
 校验码: 67158 51668 41453 78508

机器编号: 661007505712

购 买 方	名称: 台州市椒江前川加油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MA28H4YH7K 地址、电话: 下徐村前川公路南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95925/43071-+//*/7*+//0+9+8 05--880/11729+<3+1<7*5<75+> /++26/9</8//<816+58+>6<<588 --<8179-016>337388>7*1955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规格型号</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10%;">单价</th> <th style="width: 10%;">金额</th> <th style="width: 10%;">税率</th> <th style="width: 10%;">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冰雪*基本水价</td> <td>568-581</td> <td>吨</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6990291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8.0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4</td> </tr> <tr> <td>*劳务*代征污水处理费</td> <td>568-581</td> <td>吨</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8.2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免税</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6.29</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4</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价	568-581	吨	13	3.69902913	48.09	3%	1.44	*劳务*代征污水处理费	568-581	吨	13	1.40	18.20	免税	***	合 计					¥66.29		¥1.4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价	568-581	吨	13	3.69902913	48.09	3%	1.44																											
*劳务*代征污水处理费	568-581	吨	13	1.40	18.20	免税	***																											
合 计					¥66.29		¥1.44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陆拾柒圆柒角叁分		(小写) ¥67.73																															
销 售 方	名称: 台州市椒北供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753956891W 地址、电话: 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章梓公路650号0576-88991608 开户行及账号: 椒江农村商业银行章安支行 1110011101201000082268	备 注	客户号:139628 卡号:139628 水费月份:2021-06 																															

收款人: _____ 复核: _____

加油站只能提供 6 月用水发票，各月份用水量实际实际相似。

附件 7：检测资质



附件 8：检测报告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七、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机构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八、本报告的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飞跃科创园 88 幢 1201 室

邮编：318010

电话：0576-88785807

邮箱：taizhougelin2020@163.com



椒江前川加油（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T2210046Q001

格临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及地址：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纬一路88号塔岸综合楼2幢6楼北一办公室

受检单位名称及地址：台州市椒江前川加油站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下徐村前川公路

委托日期：2021.04.27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采样

采样单位：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台州市椒江前川加油站有限公司+下徐村 采样日期：2021.04.28-2021.04.29

检测单位：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安通、夏念楠、胡余挺等

检测地点：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2021.04.28-2021.04.29

表1 检测项目和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2 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2021.4.28 13:00	0.24
	2021.4.28 14:00	0.26
	2021.4.28 15:00	0.20
	2021.4.28 16:00	0.18
下风向1	2021.4.28 13:00	0.11
	2021.4.28 14:00	0.76
	2021.4.28 15:00	0.23
	2021.4.28 16:00	1.26
下风向2	2021.4.28 13:00	0.22
	2021.4.28 14:00	0.22
	2021.4.28 15:00	0.20
	2021.4.28 16:00	0.92
下风向3	2021.4.28 13:00	0.22
	2021.4.28 14:00	0.25
	2021.4.28 15:00	<0.07
	2021.4.28 16:00	0.34

委托书编号 T2210046

第1页共3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椒江前川加油（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GreenRhino 报告编号 T2210046Q001 精临检测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下徐村	2021.4.28 13:00	0.25
	2021.4.28 14:00	0.31
	2021.4.28 15:00	0.44
	2021.4.28 16:00	0.32
上风向	2021.4.29 09:00	0.11
	2021.4.29 10:00	0.16
	2021.4.29 11:00	<0.07
	2021.4.29 12:00	0.16
下风向 1	2021.4.29 09:00	0.14
	2021.4.29 10:00	0.16
	2021.4.29 11:00	0.16
	2021.4.29 12:00	1.21
下风向 2	2021.4.29 09:00	0.08
	2021.4.29 10:00	0.18
	2021.4.29 11:00	0.08
	2021.4.29 12:00	0.16
下风向 3	2021.4.29 09:00	0.16
	2021.4.29 10:00	<0.07
	2021.4.29 11:00	0.13
	2021.4.29 12:00	0.17
下徐村	2021.4.29 09:00	0.21
	2021.4.29 10:00	0.12
	2021.4.29 11:00	0.12
	2021.4.29 12:00	0.12

表 3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4.28	13:00-16:00	22.4-23.0	101.4-101.6	1.1-1.5	东	晴
2021.4.29	09:00-12:00	19.6-23.5	101.2-101.4	1.8-2.3	东	晴

委托书编号 T2210046

第 2 页 共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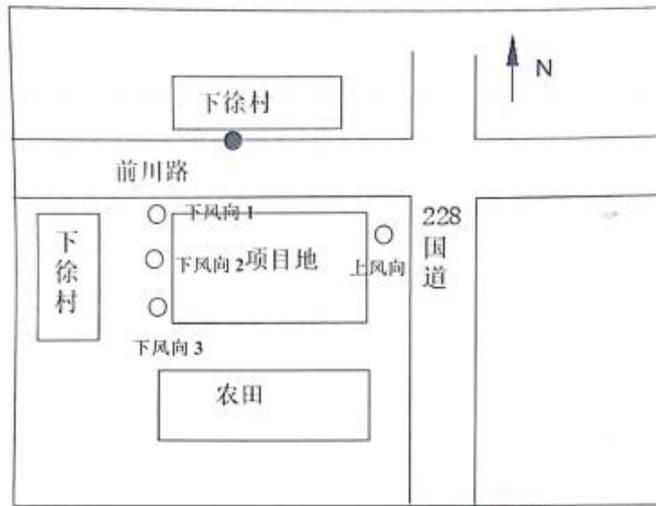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告编号 T2210046Q001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环境空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编制人：罗东

审核人：王加伟

批准人：[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1.5.7

* * * * * 报告结束 * * * * *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台州格临（2021）检字第TZ210046Z001号

项目名称：椒江前川加油（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噪声）

委托单位：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Zhou Green Testing Tech Co.,Ltd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送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七、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机构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八、 本报告的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飞跃科创园 88 幢 1201 室

邮编：318010

电话：0576-88785807

邮箱：taizhougelin2020@163.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椒江前川加油（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TZ2100462001

格临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及地址：浙江众赞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纬一路88号盛岸综合楼2幢6楼北一办公室

受检单位名称及地址：台州市椒江前川加油站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下徐村前川公路

委托日期：2021.04.27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噪声 样品来源：采样

检测单位：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安通、毛招伟

检测地点：台州市椒江前川加油站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1.04.28-2021.04.29

测量工况：主要设备：电脑加油机共6台，运行6台。

表1 检测项目和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L

检测结果：见下表2

表2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 dB(A)	检测时间	夜间噪声 dB(A)
2021.04.28	厂界东面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11:41	56.7	22:19	48.7
	厂界南面 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11:51	56.2	22:28	43.3
	厂界西面 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12:02	52.0	22:35	44.5
	厂界北面 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12:10	57.1	22:44	47.3
2021.04.29	厂界东面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10:18	55.1	22:56	43.6
	厂界南面 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10:24	51.0	23:04	42.9
	厂界西面 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10:29	54.5	23:11	45.3
	厂界北面 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10:39	57.8	23:19	48.6

委托书编号 TZ210046

第 1 页 共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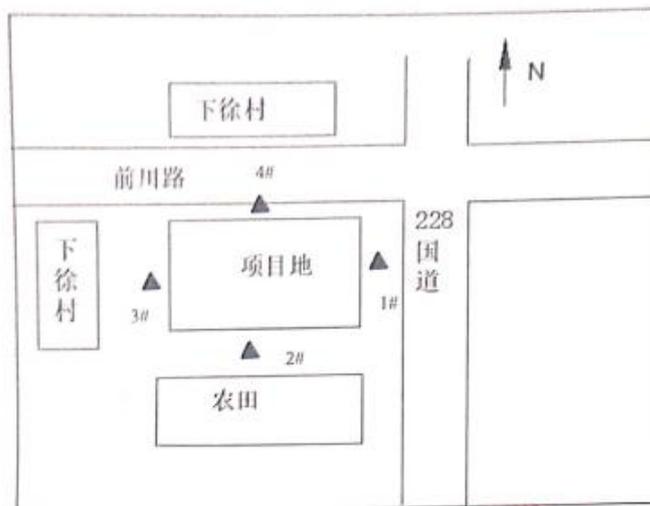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告编号 T22100462091

格德检测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噪声检测点。

编制人：某某

审核人：某某

批准人：某某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5.10

* * * * * 报告结束 * * * * *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台州格临（2021）检字第 TZ210046S001 号

项目名称：椒江前川加油（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

委托单位：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Zhou Green Testing Tech Co.,Ltd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七、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机构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八、本报告的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飞跃科创园 88 幢 1201 室

邮编：318010

电话：0576-88785807

邮箱：taizhougelin2020@163.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椒江前川加油（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T2210046S001

格临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及地址：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纬一路88号塘岸综合楼2幢6楼北一办公室

受检单位名称及地址：台州市椒江前川加油站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下徐村前川公路

委托日期：2021.04.27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废水 样品来源：采样

采样单位：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台州市椒江前川加油站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总排口、雨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2021.04.28-2021.04.29

检测单位：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安通、夏念楠、胡余挺等

检测地点：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2021.04.28-2021.04.30

表1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生活废水总排口	2021.4.28 13:30	浅黄 微浑	7.2	5	0.110	8	0.03	<0.06	<0.06
	2021.4.28 14:30	浅黄 微浑	7.3	4	0.105	7	0.03	<0.06	<0.06
	2021.4.28 15:30	浅黄 微浑	7.5	6	0.116	7	0.03	<0.06	<0.06
	2021.4.28 16:30	浅黄 微浑	7.5	16	0.097	6	0.03	<0.06	<0.06

委托书编号 T2210046

第1页共2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椒江前川加油（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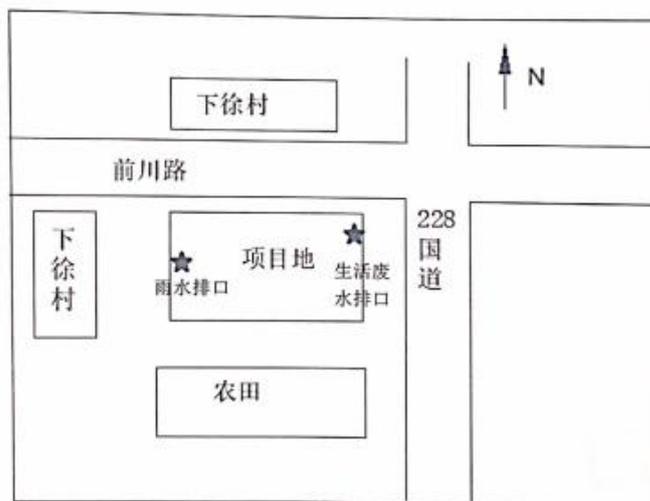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T22100465001

格恒检测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生活废水总排口	2021.4.29 8:50	浅黄 微浑	7.7	8	0.096	7	0.04	<0.06	<0.06
	2021.4.29 9:50	浅黄 微浑	7.8	6	0.081	8	0.05	<0.06	0.07
	2021.4.29 10:50	浅黄 微浑	7.6	19	0.073	6	0.04	<0.06	<0.06
	2021.4.29 11:50	浅黄 微浑	7.5	6	0.092	8	0.04	<0.06	<0.06
	2021.4.28 13:10	浅黄 微浑	7.9	/	0.108	6	0.04	<0.06	/
雨水总排口	2021.4.28 14:10	浅黄 微浑	7.8	/	0.110	6	0.04	<0.06	/
	2021.4.29 9:56	无色 微浑	7.9	/	0.089	6	0.04	<0.06	/
	2021.4.29 10:56	无色 微浑	7.9	/	0.110	5	0.04	<0.06	/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废水采样点。

编制人：罗宗

审核人：毛柳伟

批准人：[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1.5.7

* * * * * 报告结束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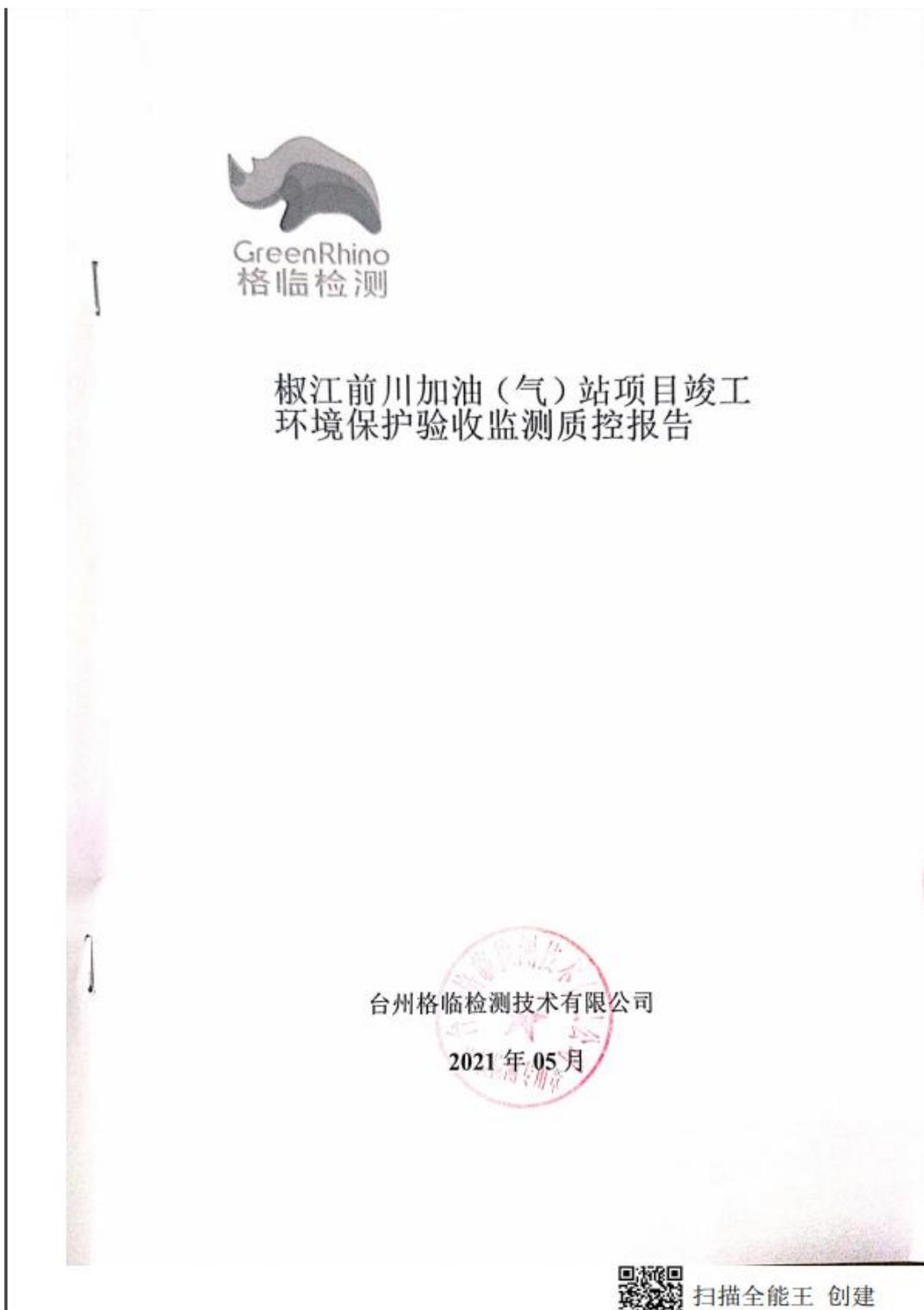
委托书编号 T2210046

第 2 页 共 2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9：质控报告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PH 计 PHS-3E (证书编号: 600710N0020110057)
	动植物油、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证书编号: 化仪字校 2021-JX0686)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A 级) 25mL (证书编号: CJF202101030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证书编号: 620004282)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证书编号: 620004282)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204E/02 (证书编号: CJF2020120674)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1690J (证书编号: 20130800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1690J (证书编号: 201308009)
噪声	噪声	声校准器 AWA6221A(证书编号: Z20217-A0557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证书编号: Z20217-A055678)

8.3 人员能力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卢滨乐	002	2020.1	废水 pH 的检测
罗京	007	2020.1	废水化学需氧量、环境空气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检测
夏念楠	004	2020.1	废水氨氮的检测
胡余挺	008	2020.1	废水悬浮物、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检测
安通	001	2021.2	废水、废气、噪声采样
毛祖伟	011	2021.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要求范围以内，各个质控样检测结果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质控数据符合要求。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1~8.4-2。

表 8.4-1 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个数	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2	4	33.3	6	6	0	≤10%	合格
					6	6	0	≤10%	合格
					7	7	0	≤10%	合格
					8	8	0	≤10%	合格
	总磷	12	4	16.7	0.03	0.03	0	≤25%	合格
					0.03	0.03	0	≤25%	合格
					0.04	0.04	0	≤25%	合格
					0.03	0.04	14.3	≤25%	合格
	氨氮	12	4	33.3	0.092	0.097	2.6	≤15%	合格
					0.121	0.110	4.8	≤15%	合格
					0.105	0.087	9.4	≤15%	合格
					0.092	0.100	4.2	≤15%	合格
	pH	12	4	33.3	7.2	7.2	0.0	≤0.1	合格
					7.5	7.5	0.0	≤0.1	合格
					7.7	7.7	0.0	≤0.1	合格
					7.5	7.4	0.1	≤0.1	合格

表 8.4-2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告书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 个数	质控样 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废水	氨氮	12	2	16.7	9.10	9.13±0.36	合格
					9.16	9.13±0.36	合格
	动植物油	8	1	12.5	63.2	60.8±3.7	合格
	pH	12	2	16.7	7.34	7.34±0.04	合格
					7.36	7.34±0.0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2	1	8.3	77	77.0±6.3	合格
	石油类	12	1	8.3	63.2	60.8±3.7	合格
	总磷	12	1	8.3	0.860	0.876±0.043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的监测分析过程均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监测分析方法要求，同时记录各监测时间的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参数。

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相关监测标准要求进行。每次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标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0：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2MA28H4YH7K001W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椒江前川加油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下徐村前川公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MA28H4YH7K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9日至2025年04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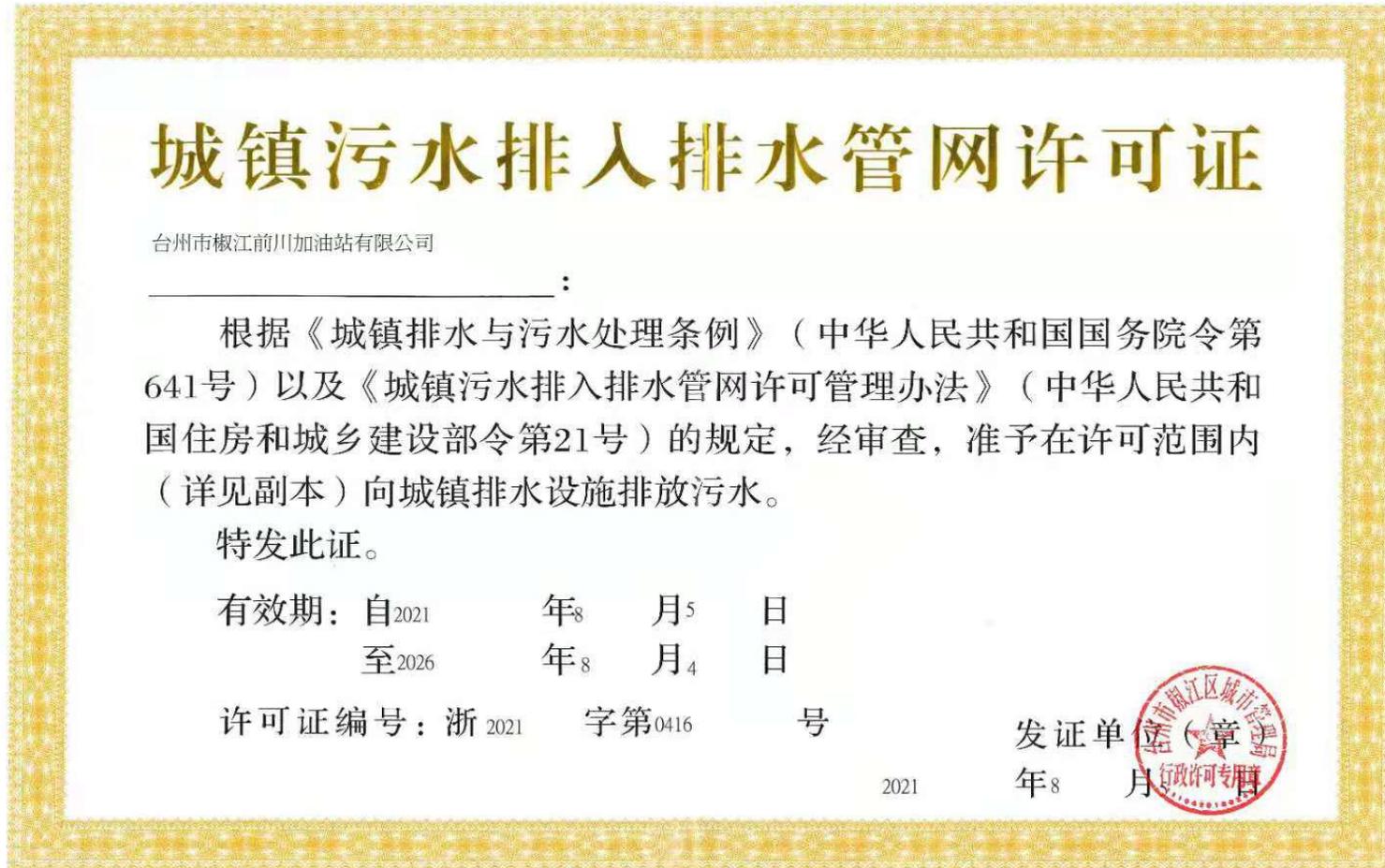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1：排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 12：4-5 月份加油站销售表

加油站报表：《加油站油品销售月报表》(1/2)
 【部门名称】：32855961-椒江-前川站-他存 【财务日期】：2021年04月

项 目	填 要		结存'金额
32855961-椒江-前川站-他存	2021年04月		计量单位：元/升
【财务账期】：	2021年04月		
【进站与结存】：			
	合计：进	552551.000升 耗 2441.670升	存 50980.250
0号车用柴油(VI)	0001罐：进	82083.000升 耗268.160升	存 12192.180
92号车用汽油(VIA)	0002罐：进	155001.000升 耗3207.710升	存 7340.700
92号车用汽油(VIA)	0004罐：进	161421.000升 耗 2717.440升	存 11355.890
95号车用汽油(VIA)	0003罐：进	154043.000升 耗1682.940升	存 20091.490
【销售合计】：			
0号车用柴油(VI)		518290.420 ×6.61	3638374.12
92号车用汽油(VIA)		80231.280升×6.22	498733.87
95号车用汽油(VIA)		321077.690升×6.58	2111337.82
【销售合计】：		146981.450升×7.00	1028302.43
0号车用柴油(VI)		415619.211Kg×8.75	3638374.12
92号车用汽油(VIA)		67071.441Kg×7.41	498733.87
95号车用汽油(VIA)		238681.813Kg×8.85	2111337.82
【销售收入合计】		109865.957Kg×9.36	1028302.43
【营业款项合计】：			3638374.12
√【营业现金】：			3638374.12
【石化IC卡加油】：		186809.790 ×6.60	2404668.04
			1233706.08

打印时间：2021年07月14日16点32分43秒

椒江前川加油（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加油站班报表：《加油站油品销售月报表》[1/2]

【部门名称】：32855961-椒江-前川站-他有

【财务日期】：2021年05月

项 目	摘 要		结存与金额
32855961-椒江-前川站-他有	2021年05月		
【财务账期】：	2021年05月		计量单位：元/升
【进站与结存】：	合计：进	554132.000升耗 升	存 68880.820
0号车用柴油(VI)	0001罐：进	83440.000升耗 升	存 24969.950
92号车用汽油(VIA)	0002罐：进	185941.000升耗 升	存 17197.470
92号车用汽油(VIA)	0004罐：进	139289.000升耗 升	存 15241.970
95号车用汽油(VIA)	0003罐：进	135459.000升耗 升	存 11471.430
【销售合计】：	536231.430 × 6.75		3620158.67
0号车用柴油(VI)	80662.230升 × 6.34		511062.90
92号车用汽油(VIA)	311490.140升 × 6.69		2083573.92
95号车用汽油(VIA)	144079.060升 × 7.12		1025521.85
【销售合计】：	404501.682Kg × 8.95		3620158.67
0号车用柴油(VI)	67319.999Kg × 7.59		511062.90
92号车用汽油(VIA)	229953.504Kg × 9.06		2083573.92
95号车用汽油(VIA)	107228.179Kg × 9.56		1025521.85
【销售收入合计】			3620158.67
【营业款项合计】：			3620158.67
√【营业现金】：			2624870.79
【石化IC卡加油】：	148470.100 × 6.70		995287.88

打印时间：2021年07月14日16点33分03秒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椒江前川加油（气）站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1002-52-03-012 160-000			建设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下徐村前川公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4 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4714,28.7097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6000t、柴油 4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6000t、柴油 4000t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椒）[201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			竣工日期	2020.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3.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			所占比例(%)	3.9%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 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 天					
运营单位	椒江前川加油（气）站项目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2MA28H4YH7K	验收时间	2021.7				
污染物	污染物	原有排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本期工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核	本期工程	全厂实际排	全厂核	区域平衡	排放增减	

椒江前川加油（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3)	程产生量(4)	自身削减量(5)	实际排放量(6)	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放总量(9)	定排放总量(10)	替代削减量(11)	量(12)
废水						144	931					
化学需氧量		50	50			0.008	0.047					
氨氮		5	5			0.0008	0.004					
VOCs						2.533	2.633					
废油泥				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台州市椒江前川加油（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14日，台州市椒江前川加油站有限公司根据《椒江前川加油（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下徐村前川公路；

建设规模：年销售汽油6000t、柴油4000t；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下徐村前川公路，项目总投资1080万元，建设年销售汽油6000t、柴油4000t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8年12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椒江前川加油（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月18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9]4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10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销售汽油6000t、柴油4000t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油罐清理产生的废油泥在定期清掏后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统一收集后，并交由宁波憬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由于危废产生周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污染物排放量不发生变化。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室内外废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场地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卸油、贮存、加油时会产生油气废气，油气废气经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本工程从设备选型阶段进行降噪考虑，开展噪声防治工作，通过合理布置加油站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增加减震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废油泥、生活垃圾。企业建设有1间危废仓库，位于加油站东侧，占地面积约为5m²，仓库具有防风防雨防渗漏功能，房间门口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均分类堆放，并贴上危废标签。定期交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直接运走，委托宁波憬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加油站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排放口中总磷（以P计）、石油类、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氨氮、pH、悬浮物浓度的最高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卸油、贮存、加油时会产生油气废气，油气废气经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监测两周期本项目本项目厂界四周、敏感点各监测点所检测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根据企业自行委托监测的结果，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总磷（以P计）、石油类、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氨氮、pH、悬浮物浓度的最高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

根据调查，危险废物废油泥、废油泥定期清掏后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统一收集后直接运走，并交由宁波憬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理，生活垃圾采用站内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0.008t/a、氨氮0.0008t/a，VOC₂.533t/a均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0.047t/a、氨氮0.004t/a、VOC₂.63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较好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环保设施与措施的要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油气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均能达标；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能够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椒江前川加油站有限公司年销售汽油6000t、柴油4000t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2、加强站区雨污分流工作。做好油气回收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减轻环境影响。

3、加强站区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堆场建设，完善标记标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椒江前川加油（气）站项目验收人员签到表。

李健豪 徐弘 高阳

符友新

台州市椒江前川加油站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杨小玲

陈悦 叶金名

椒江前川加油（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2021年7月14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组长	符友新	台州市椒江前川加油站有限公司		
专家	徐志林	台州中远石油有限公司		
专家	曹阳	浙江中远石油有限公司		
专家	袁建喜	台州市环境学会		
验收人员	杨小玲	浙江众环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冯萧悦	浙江众环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叶金	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
2	加强站区雨污分流工作。做好油气回收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减轻环境影响。	已落实。项目站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企业已严格按照要求实现雨污分流。企业已对油气回收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并进一步加强维护频次。
3	加强站区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已加强站区管理，做好设备维护和隔声降噪工作。
4	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堆场建设，完善标记标识。	企业按要求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相关标记标识。杜绝二次污染。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前 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80 万元，环保投资 42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规定生产较链及配套辅助设施，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并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椒江前川加油（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8 日通过了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9]4 号。2021 年 4 月委托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1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1 年 7 月 14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专家等人共同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

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台州市椒江前川加油站有限公司年销售 6000 吨汽油、4000 吨柴油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2、加强站区雨污分流工作。做好油气回收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减轻环境影响。

3、加强站区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堆场建设，完善标记标识。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本公司环保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组织机构，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监测报告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项目站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企业已严格按照要求实现雨污分流。企业已对油气回收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并进一步加强维护频次。已加强站区管理，做好设备维护和隔声降噪工作。企业按要求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相关标记标识。杜绝二次污染。